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元~2.4元，

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6年6月4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6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谢哲强，认购数量2,25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元，认购金额5,400,000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3889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400,000元。

2016年9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19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3,292,2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000,230.00元，募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方案于2016年12月17日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公司在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认购对象和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411,525	5,000,028.75	现金认购
2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411,525	5,000,028.75	现金认购
3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823,050	10,000,057.50	现金认购
4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823,050	10,000,057.50	现金认购
5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823,050	10,000,057.50	现金认购
合计			3,292,200	40,000,230.00	-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5227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40,000,230.00元。

2017年4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40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一）资金存放账户信息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认购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03348700040016995

（2）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03348700040028107

根据2016年8月8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要求，2016年8月18日，公司将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5,40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认购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4,817.85元（其中4,817.85元为资金利息）。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839.66元（其中4,839.66元为资金利息）。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 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账号	0319200000000015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383,665.75 元。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德邦证券三方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德邦证券三方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2016年12月17日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新药开发中相关化合物的研究开发及特色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同时，公司也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新药和仿制药的委托开发、药证申报、生产技术改进服务。特色服务包括：手性药物的技术开发、维生素D 衍生物的研究与开发以及活性分子库和新药研发试剂的开发。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具体如下：

(1) 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贷款主体	融资方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00.00	2017.07.12
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7.08.22
合计	/	/	13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入项目	金额
1	原材料采购	1500
2	测试化验与加工费	100
3	租金、燃料及动力费	200
4	员工工资	600
5	其他运营费用	300.023
合计		2700.023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汇总如下：（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6年12月	2017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余额
收入或转入资金	40,000,230.00		40,000,23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5,798.58	40,066,028.58
原材料采购		10,939,293.50	29,126,735.08
测试化验与加工费		969,035.00	28,157,700.08

租金、燃料及动力费		639,518.79	27,518,181.29
员工工资		2,192,360.05	25,325,821.24
其他运营费用		2,942,155.49	22,383,665.75
银行借款		0.00	22,383,665.75
合 计	40,000,230.00	17,616,564.25	22,383,665.75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2,383,665.75元（其中66,547.01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